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學術研究型升等評鑑標準表

經 104.9.16 國文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  
 經 106.11.15 國文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  
 經 106.11.30 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 
 經 107.3.8 國文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  
 經 107.6.12 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 
 經 107.10.24 國文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  
 經 107.12.4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 
 經 110.9.15 國文系 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
 經 110.10.26 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 
 經 112.1.4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
 經 112.11.11 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

項目	研究成果	點數	附件	自評	複評
1. 著作成果 (本項目最高採計 40 點)	1.1 近 7 年刊登於 SCI(E)、SSCI、TSSCI 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THCI 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A&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依發表時間為準。。	SSCI 每篇 30 點，其他每篇 15 點	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%，第二作者 80%，第三作者(含)以上 60% 之點數。		
	1.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、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。	每篇 10 點			
	1.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、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，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、作品等，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。	每種 15 點			
2. 研究計畫	近 7 年執行 <b>國科會</b> 及 <b>非國科會</b> 之政府機關計畫 (需有行政管理費)。	每件 15 點			
3. 產官學計畫	近 7 年執行之產官學合作計畫。	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			
4. 學術榮譽 (本項目最高採計 30 點)	4.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。	每項 10 點			
	4.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。	每項 10 點			
	4.3 近 7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，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、傑出研究獎、研究成果獎勵等。	每項 5 點			
	4.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。	每項 5-10 點			
5. 創作作品 (本項目最高採計 40 點)	5.1 近 7 年內於國內、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。	每場次 25 點	已採用於條件 1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。		
	5.2 近 7 年內於國內、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。	每場次 5 點			
	5.3 近 7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、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。	每場次 15 點			
	5.4 近 7 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。	每場次 10 點			

項目	研究成果	點數		附件	自評	複評
	5.5 近 7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、發表、出版者。	每件 5 點				
	5.6 近 7 年其他創作發表。	每件 5-10 點				
6.指導學生 (本項目 最高採計 30 點)	6.1 近 7 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。	每項最高 20 點	第一、二、三名(或相當等級者)分別採計			
	6.2 近 7 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。	每項最高 10 點	100%、80%、60%之點數。			
7.其他具體 研究績效 (本項目 最高採計 30 點)	7.1 近 7 年擔任參與 SCI(E)、SSCI、TSSCI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THCI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A&HCI 及 index(SCOPUS、ERIC、HI、MLA)所列之期刊之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。	每種期刊各 20 點	主編、副主編、編輯分別採計 100%、80%、60%之點數。			
	7.2 近 7 年擔任各國際學術協會之各項委員。	每年每項 20 點				
	7.3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(Keynote Speaker)	每場次 10 點				
	7.4 近 7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,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、貢獻之報告。	每項最高 10-20 點				
	7.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。	每項 10 點				
8.整合型計畫	8.1 近 7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(需有行政管理費)。	每件 20 點	不可與研究、產學計畫重複採計。			
合計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升等教授須達 30 點，升等副教授須達 20 點。

二、各項點數計算均以目前職級為限，不得重複前一職級內發生事項。

三、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，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學術研究型升等評鑑標準表  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2.研究計畫 近 7 年執行<u>國科會</u>及非<u>國科會</u>之政府機關計畫（需有行政管理費）。</p>	<p>2.研究計畫 近 7 年執行<u>科技部</u>及非<u>科技部</u>之政府機關計畫（需有行政管理費）。</p>	<p>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修正部會名稱。</p>